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明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拟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最新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进行明确，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 榕 赵仕坤 李茂良

2023年8月3日